

(上接 D2)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前言 三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内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则)。	新增内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则)。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对于修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中链接至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系统)及其他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在可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前提下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别的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别的销售,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收取方式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开始调整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可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前提下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别的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别的销售,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收取方式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开始调整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通常应于2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足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予以报告,并自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待出现前述情形消除后,本基金将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通常应于2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足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待出现前述情形消除后,本基金将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以及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申请与赎回均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具体的销售网点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申请与赎回均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具体的销售网点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2.申购、赎回原则 在确定申购开始日之后的重新开始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申购、赎回原则 在确定申购开始日之后的重新开始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上述第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拒绝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购的投资者实行限制性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上述第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拒绝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购的投资者实行限制性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暂停赎回: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管理人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暂停赎回: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管理人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1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 设立日期: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人民币 存续期限:长期 联系电话:4009-100-888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1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 设立日期:2015年3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长期 联系电话:4009-100-88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二)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4.如果发生暂停赎回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赎回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时间、内容、通知方式	5.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向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向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生效与公告	6.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向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向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上述第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拒绝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购的投资者实行限制性措施。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上述第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拒绝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购的投资者实行限制性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如果基金管理人因故不能正常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基金托管业务的交接工作。	2.如果基金管理人因故不能正常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基金托管业务的交接工作。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故不能正常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基金托管业务的交接工作。	3.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故不能正常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基金托管业务的交接工作。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向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向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6.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向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向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7.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公告。	7.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年度审计	8.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向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向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1.本基金信息依法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主体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誤认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1.本基金信息依法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主体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誤认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基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基金合同终止后的清算; 4.基金合同终止后的更换; 5.基金合同终止后的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年度审计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基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基金合同终止后的清算; 4.基金合同终止后的更换; 5.基金合同终止后的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年度审计	